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暉智  
電話：02-7736-5990  
電子信箱：jac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209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農業部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5002094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094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0949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20949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以農輔字第11500221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農業部115年2月26日農輔字第1150022268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3.03



1150020948